



发挥检察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



张玉珺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核心区

一、从政治上着眼，运用法治思维，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助力企业行稳致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使命。

首都工作关系“国之大事”，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是北京检察机关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北京市检二分院坚持党的中心工作

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准确把握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将首都检察院高质量发展置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系统谋划，出台《关于引领辖区精准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检二分院引领辖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惩治、保护、监督、治理职能，加大法律和检察机制供给，先后制定《关于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核心区安全稳定工作意见》

二、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办案是最精准的“司法供给”和“法治产品”，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企业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获得感需要通过具体的办案来保障，对法治的信仰需要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监督办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

为企业对公平正义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我们精心办案，办精品案，秉持“依法”与“平等”并重，严惩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犯罪，对侵害各种所有制经济、企业利益犯罪同罪同罚。

为让企业合法权益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我们精心办案，办精品案，秉持“依法”与“平等”并重，严惩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犯罪，对侵害各种所有制经济、企业利益犯罪同罪同罚。

为让企业合法权益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我们精心办案，办精品案，秉持“依法”与“平等”并重，严惩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犯罪，对侵害各种所有制经济、企业利益犯罪同罪同罚。

为让企业合法权益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我们精心办案，办精品案，秉持“依法”与“平等”并重，严惩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犯罪，对侵害各种所有制经济、企业利益犯罪同罪同罚。

为让企业合法权益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我们精心办案，办精品案，秉持“依法”与“平等”并重，严惩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犯罪，对侵害各种所有制经济、企业利益犯罪同罪同罚。

为让企业合法权益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我们精心办案，办精品案，秉持“依法”与“平等”并重，严惩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犯罪，对侵害各种所有制经济、企业利益犯罪同罪同罚。

为让企业合法权益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我们精心办案，办精品案，秉持“依法”与“平等”并重，严惩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犯罪，对侵害各种所有制经济、企业利益犯罪同罪同罚。

水平，直接影响企业所盼，影响“检察护企”的质量与效能。

我们坚持聚焦案件精准把脉，针对个案暴露出的问题，找症结，开“药方”，一企一建议，帮助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增强法治理念。聚焦涉企常见犯罪及共性、行业性问题，为200余家企业上门开办法治课堂，法律培训、案例预警，提供犯罪预防法律指引。

聚焦区域特点扩大网，联合辖区检察院先后深入北京老字号、金融科技园区、互联网科创企业等开展问需普法，全面了解和回应企业关心的问题、发展中的困境，并提供检察解忧方案。聚焦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设立检察企业联络站，进驻中央法务区、中关村科技园、常态化联络，“一站式”服务。

引领指导辖区检察院，持续聚焦企业需求，建立健全检察服务保障机制，形成了涉企案件办理、诉求反映“绿色通道”，强化干部基层下访、金融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等一揽子系统服务举措，使“检察护企”不再局限于一案一事。

护航企业发展，需要全社会支持保护，营造维护企业健康发展的诚信环境。我们加强协同联动，与市场监管、工商联、行业协会等部门建立健全“检察+”护企长效协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检察听证、检察开放日、媒体平台作用，讲好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首都检察故事。

下一步，北京市检二分院将持续发挥检察一体化机制优势，进一步发挥引领辐射作用，以“数字革命”驱动科技应用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推动数字检察进企业，着力实现涉企案件法律监督数字化、智能化、全方位保护，协同治理格局。



潘映军 甘肃省张掖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甘肃张掖地处国家“两屏三带”（即“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重点区域，是甘肃省“四屏一廊”（即河西祁连山内陆河生态安全屏障、南部秦巴山区地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甘南高原地区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陇东陇中地区黄土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和中部沿黄河地区生态走廊）生态布局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地位特殊而重要。保护好生态环境，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动甘肃和河西走廊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是政法机关责无旁贷的神圣使命。近年来，张掖市政法机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依法履职，主动作为，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妥善化解环境资源矛盾纠纷，严厉打击破坏生态文明违法犯罪，以法治力量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一、强化思想引领，筑牢生态法治思维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全面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不仅是生态环境发展的本质需求，也是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基石。

我们坚持把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将其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刻把握法治建设在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中的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和重要保障，立足我市“一屏三地”（即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功能定位，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依法公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切实以法治理念、法治方式推动形成生态环境“大协同、大保护”工作格局。

二、严格执法司法，提升生态法治效能

生态文明建设是涉及多维度、多层次、多领域的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等方面“组合拳”。具体到法治层面，就是要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处罚力度不足和生态环境领域法律规范存在的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问题。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只有牢固树立制度权威，才能真正把生态领域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避免制度成为“橡皮筋”“稻草人”。我们严格执行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法治效能，从政法工作角度梳理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中存在的重要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统筹资源力量依法及时妥善化解生态领域矛盾纠纷，进一步织密筑牢生态环境领域法治防护网。

三、夯实保障基础，健全生态法治体系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法治保障，重点是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化政法机关与行业主管部门协作配合，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河湖林长+生态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四长协作联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机制，推动解决法律适用争议和执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我们持续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强与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研究和实践应用，真正提升办案质效提升促进案例工作进步，以典型案例培育反哺办案质效提升。

要以品牌创建凸显特色，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的品牌创建思路，不断加强条线指导，持续跟进品牌培育，以亮点品牌带动整体工作提升。

要以数字检察增添动能，以黄网市检察院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竞赛为抓手，持续在建用结合上下功夫，不断加大自主研发的推广使用力度。

四、坚持多维发力，加强生态法治宣传

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是需要我们共同参与、共同建设的长期战略任务，法律规范的“外律”与群众自我约束的“自律”缺一不可。

我们着眼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政策，坚持把生态纳入普法体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国家宪法日、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等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多元化宣传形式，加强生态环境国情、省情、市情和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及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边界、监测评估等信息，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形式，推进生态法治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法治意识。做深做实网格化生态环保服务监管，充分发动村干部、调解员、网格员、志愿者、“法律明白人”、基层干警、老党员等力量，主动深入辖区入户走访，做好法律释、政策解读、环保倡议等工作，引导群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方向，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为保障，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切实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探索构建多元化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格局



王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大局保持长期稳定，犯罪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在刑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背景下，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轻微犯罪大幅上升。当前，轻微犯罪在社会治理中成为重要内容，如何构建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格局成为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课题。

相较于重罪案件，绝大多数轻微犯罪案件本身社会危害性较小，罪责更轻，被告人认罪悔罪更为彻底，受损害的社会关系更容易得到修复，被告人也更容易回归社会。搭建科学合理的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格局对于推动法治建设、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构建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格局的重大意义

首先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突出快的要求，守牢质的底线，将部分精力投入到大量轻微犯罪案件办理中，集中更多人员和精力处理重大犯罪案件，可以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司法公正。

其次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可以降低犯罪标签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减少社会对抗和冲突。同时，还可以帮助犯罪人员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降低再犯率。

此外，适应社会发展变化之需。随着社会经济和物质条件的不断提升，犯罪形势也日益复杂多样，通过构建多层次、科学化的治理格局，能更好地应对各种犯罪现象，提高社会治理效果。

二、构建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格局的理论基础

理论基础对于指导轻微犯罪治理实践，提高社会治理效率和效果具有重要意义。恢复性司法理念注重修复社会关系，通过强调犯罪人员与被害人之间的和解与修复，有助于减少社会对抗和冲突，维护社会稳定。

把握好刑法谦抑性原则。刑法谦抑性原则强调在刑事治理中应尽量避免过度使用刑罚，对于轻微犯罪应优先考虑非刑罚手段。这一原则体现了对犯罪人员的人文关怀和尊重，有助于降低犯罪标签化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犯罪人员回归社会。

把握好恢复性司法理念。恢复性司法理念注重修复社会关系，通过强调犯罪人员与被害人之间的和解与修复，有助于减少社会对抗和冲突，维护社会稳定。

把握好犯罪分层理论。犯罪分层理论根据犯罪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层，为轻微犯罪分类治理提供了理论依据。通过对轻微犯罪进行分类处理，可以确保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社会治理实效。

三、构建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格局的社会支撑保障

社会支撑保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正和提升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既能对轻微犯罪

社会治理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机制，还可以实现对轻微犯罪者的有效改造和再社会化，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实现社会的长期稳定与和谐发展。

完善立法体系是构建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格局的基础。通过明确轻微犯罪的范围和刑罚标准，可以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的指导。同时，加强法律的前瞻性和适应性，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规定，以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

优化司法机制是确保轻微犯罪治理取得实效的关键。通过建立专门的轻微犯罪审判团队和速裁法庭，可以提高司法效率，确保轻微犯罪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同时，建立统一的轻微犯罪处理标准和量刑指南，可以保障司法公正和一致性。

四、构建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格局的合理路径

近年来，綦江区人民法院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改革目标，积极打造轻微犯罪案件速裁法庭，努力绘制轻刑“枫景线”，实现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清溪建设同向发力、同步提升。2024年以来，速裁法庭办理的轻微犯罪案件诉讼周期缩短至3日以内，被告人真诚认罪悔罪效果显著，主动交纳罚金，认罪认罚率、非认罪认罚等7项情形排除适用，有效解决轻重罪界分标准不明的难题。

适用标准“从严”。作为一项新的制度改革探索，快处机制适用的案件范围需严格限定，必须是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没有争议，且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依法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微犯罪案件，将案件具有重大影响、非认罪认罚等7项情形排除适用，有效解决轻重罪界分标准不明的难题。

办案流程“从快”。简化轻微犯罪办案流程，探索表格文书，实现案件移送受理线上“一键流转”，降低程序流转和强制措施转换的时空成本。严

格流程节点管控，确保“侦诉审执”办案过程透明、衔接顺畅，全流程压缩“说情打招呼”时间空间。

诉讼程序“从简”。建成公、检、法、司同步进驻的“一站式”办案中心，内设执法办案中心、讯问室、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刑事速裁法庭、值班律师室，实现侦查、起诉、审判、法律援助等诉讼环节一体化运行。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相对集中提起公诉，审判机关相对集中开庭审理，简化文书制作、审批程序、庭审程序，建立集中告知、集中讯问、集中具结、集中起诉、集中审判“五集中制度”，突出“快、准、稳”。

量刑依法“从宽”。扩大缓刑及非监禁刑等轻缓刑罚的适用，凸显教育和挽救功能。把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到实处，在保障司法宽宥的同时，实现轻微犯罪案件罪责刑相均衡。加强对判处缓刑、缓刑适用的制度规范，制定轻微犯罪治理清单，嵌入提前介入、刑事和解、赔偿金提存、认罪认罚、缓刑适用等机制，将注重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成效贯穿办案执行全过程、各方面。

质量监管“从细”。公、检、法、司分别选派精干力量办理轻微犯罪案件，集体办理轻微犯罪案件，形成专业化高效的轻微犯罪审判团队。按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保障轻微犯罪案件审判质量。轻微犯罪审判团队在办理轻微犯罪案件的同时，研判轻微犯罪案件规律、特点、问题，完善现有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措施。

构建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格局关乎国家长治久安，是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实现社会的长期稳定与和谐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未来工作中，我们要更加注重轻微犯罪社会治理格局建设，以更好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益、促进法治建设。

以“五项工程”做实检察高质效办案



万强 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必须立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一体推进理念引领、机制落实、质效提升、工作创新、素能建设五项工程，通过提高检察办案质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理念引领”工程，把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正确方向

树立正确工作理念是贯彻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首要前提。我们要树立大局服务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深入开展“检察护企”“助力流域综合治理”等专项工作，深入践行“检察护企”“助力流域综合治理”等专项工作，深入践行“检察护企”“助力流域综合治理”等专项工作，深入践行“检察护企”“助力流域综合治理”等专项工作。

二、强化“机制落实”工程，紧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关键任务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机制落实是关键。要全面抓好检察管理机制落实，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深刻认识和把握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内涵和要求，积极推动建立“大管理”格局。

树牢为人民司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立场，牢固树立“我在诉”理念，深化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精准对接就地城镇化和构建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中的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等民生领域改革部署，助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树牢法治担当理念。秉持客观公正立场，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注重质量、效率和效果相统一，严格落实案件审查正面清单制度，优化完善检察听证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实质性参与司法活动，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三、强化“质效提升”工程，夯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业务根基

提升办案质效是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核心任务。要强化主责主业，全面增强法律监督质效。推动构建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系，推进刑事检察行稳致远；通过提升自身能力水平，着力解决制约民事检察职能发挥的突出问题；扎实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领域办案，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深化发展；不断加强侦查队伍建设，严格规范自侦工作，推动检察侦查稳妥规范。

要健全办案指引，确保案件高效办理。强化办案风险研判，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请示汇报，推进完善顺畅沟通的纵横一体监督制度。对存在重大认识分歧等案件，推进公检法沟通会商凝聚政法共识，立足法律监督共建司法执法机关相互配合制约机制。

要全面加强综合履职，深化职能作用发挥。健全部门间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打通法律监督内部堵点，形成高质效办案合力。在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涉虚假诉讼监督、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深化职能耦合，一体融合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四、强化“工作创新”工程，打造“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特色亮点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是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新动能的重要途径。要以案例培育提升质效，

持续深化案例培育意识，切实做好案例素材收集和编报工作，扎实开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积极推进典型案例的学习研究和实践应用，真正提升办案质效提升促进案例工作进步，以典型案例培育反哺办案质效提升。

要以品牌创建凸显特色，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的品牌创建思路，不断加强条线指导，持续跟进品牌培育，以亮点品牌带动整体工作提升。

要以数字检察增添动能，以黄网市检察院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竞赛为抓手，持续在建用结合上下功夫，不断加大自主研发的推广使用力度。

五、“素能建设”工程，激发“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动力之源

素能提升是夯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队伍根基的内在要求。要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常态化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等主题教育，引导检察干警深刻领会党的创新理论对法治建设、司法工作、检察履职的实践要求。

坚持系统育才与科学用才有机统一。力推检学研一体化机制落地见效，突出办案、学习、研究相结合；深化检校合作，持续提升检察队伍理论研究和专业素养；突出实战化专业培训与岗位练兵，扎实开展出庭庭审、法律文书评比、业务竞赛等活动。

坚持从严监督管理与激励担当作为有机统一。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积极选树身边先进典型，引导全体检察人员见贤思齐、奋发有为，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营造守纪律担当的浓厚氛围。